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中地信协〔2019〕24号

关于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地理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深入把握地理信息产业状况与发展态势，为有关政府部门完善产业政策、及时指导提供依据，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为会员单位等各界提供更高质量的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协会继续组织各单位积极填报相关经济运行监测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地理信息产业企事业法人单位（已通过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管理系统按时填报的单位无需再次填报）。

二、填报内容

单位相关基本信息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各时间阶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附件）。此前已经填报的监测数据可不填。

三、提交方式

各单位完整填写附表并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邮件至协会此项工作专用邮箱cagisdya@163.com。请勿以其他方式提交。

四、填报时间

本次填报时间紧迫，请各单位抓紧时间安排专人填报，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提交。

五、相关说明

协会对在工作中获取的企事业单位个体数据、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严格管理，相关数据和材料仅用于该项工作的统计分析研究。

六、联系人

余 青：010-83513650 13910508300

附件：地理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监测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地理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监测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开办）资金				2018年末员工数
时间阶段	2017年一季度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前三季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时间阶段	2018年一季度	2018年上半年	2018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时间阶段	2019年一季度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填报人：

填报部门：

联系电话：

主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8年 月 日

指标及填写说明：

1. 2017-2018年已填报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可不填。
2. 单位名称、注册（开办）资金应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无注册资金的单位请填写单位性质或相关说明。
3. 注册（开办）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员工人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及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5. 营业收入指单位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

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 净利润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的利润留成。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 未经填报单位同意，不得将此表数据用于监测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重要提示：

与此项工作无关人员如获得此表格请马上删除或销毁，且不得传播与公开。